

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ELECTION OF AWARDS
(1997~2002)

中国海事仲裁
案例集

(1997~2002)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国海事仲裁案例集

(1997~2002)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事仲裁案例集:1997~2002/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编.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
ISBN 7-5036-4156-8

I. 中… II. 中… III. 海事仲裁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 1997~2002 IV. D925.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75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陶松
开本 / A5	印张 / 24.25 字数 / 710 千
版本 /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63939640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ISBN 7-5036-4156-8/D·3874 定价: 48.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编 康 明 蔡鸿达
编委 (依姓氏笔画为序)
牛 磊 陈 波 蒋 弘 蔡鸿达

前　　言

为满足国内外各界了解中国海事仲裁的需求,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从1997年至2002年上半年止的仲裁裁决书中选编了80件,汇编成《中国海事仲裁案例集》(1999~2002),奉献给读者。及时编辑出版裁决书选编,有利于总结经验,有利于同行交流,有利于不断进取。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已于1985年编辑出版了《海事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和调解书选编》(1963~1983)、1989年编辑出版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和调解书选编》(1984~1988)、1996年编辑出版了《中国海事仲裁案例集》(1989~1992)、2000年编辑出版了《中国海事仲裁案例集》(1993~1996)。此为第五卷。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还将及时编辑出版英文版的案例选编。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自1959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参考国际惯例,独立公正审理了大量的海事、海商争议案件,及时有效地维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国内外享有良好的声誉。高质量的仲裁裁决是一个仲裁机构赢得中外当事人信任的决定性标志,为此,来自国内外航运界、保险界、法律界等的海事仲裁员付出了巨大的心血,推动中国海事仲裁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将始终把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仲裁员队伍作为发展的重要目标,努力提高为航运界服务的水平,使中国的海事仲裁在国际航运界发挥更大的作用。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是中国海事仲裁的重要特色,深受当事人的欢迎。现在,这种解决争议的方式已经为更多的国外仲裁机构所接受,成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新亮点。本卷也收录不少这样的案例。

为保持中国海事仲裁案例集的前后统一性,本卷仍然按照时间顺序编排,裁决书省略了有关当事人名称,内容上遵从原文,在体例上作适当的调整。

本卷案例集收录的裁决书的提要部分由牛磊(1~24)、蔡鸿达(25~47)、陈波(48~63)和蒋弘(64~80)撰写,由蔡鸿达修改统稿,并与康明共同审定。

编者

2002年11月27日

目 录

- 1.“琥珀海”轮亏舱费、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7年2月28日 北京) (1)
- 2.“红旗186”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1997年3月10日 北京) (7)
- 3.“ORI”轮货物损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3月25日 北京) (16)
- 4.“天湖山”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1997年5月7日 北京) (24)
- 5.“于山”轮租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5月9日 北京) (27)
- 6.“船政”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1997年6月16日 北京) (34)
- 7.“顺通一号”轮租金等争议案裁决书
(1998年7月15日 北京) (43)
- 8.“育华”轮租金及其滞纳金争议案裁决书
(1997年8月29日 北京) (73)
- 9.“莲花山”轮滞期费和滞留损失争议案裁决书
(1997年11月3日 北京) (100)
- 10.“伊宁海”轮运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7年11月5日 北京) (116)
- 11.“乌山”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1997年11月21日 北京) (120)
- 12.H97211号“于山”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 （1997年12月5日 北京） (126)
13.“晴川4号”轮租金等争议案裁决书
（1997年12月12日 北京） (128)
14.“橙云”轮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7年12月18日 北京） (135)
15.“紫云”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1997年12月25日 北京） (141)
16.“大冶”、“大丰”、“大兴”、“太白山”四轮租金等争议案
裁决书
（1997年12月25日 北京） (149)
17.“海碧”轮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8年1月6日 北京） (159)
18.“金鸡山”轮运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8年1月24日 北京） (169)
19.“Jemima M”轮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8年2月19日 北京） (173)
20.“绵竹海”轮、“冬青海”轮、“星宿海”轮滞期费、迟付
运费的利息、亏舱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8年3月24日 北京） (176)
21.“山海关”轮运费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4月1日 北京） (182)
22.“水城”轮货损货差争议案裁决书
（1998年4月21日 北京） (190)
23.“永年”轮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8年5月13日 北京） (196)
24.“南京”轮滞留损失费等争议裁决书
（1998年5月28日 北京） (199)
25.“龙旭”轮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8年9月3日 北京） (205)
26.“光明”轮延滞费、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8年9月30日 北京） (221)

-
- 27.“顺通一号”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1998年10月13日 北京) (232)
- 28.“凌海18”轮租金、油款、船员劳务费、通讯费、招待费
争议案裁决书
(1998年11月24日 北京) (253)
- 29.“祁连山”轮更改港序费、滞期费、少装货物损失争议案
裁决书
(1998年12月28日 北京) (259)
- 30.“东峰山”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1月30日 北京) (276)
- 31.“BIBAN”轮迟延交付货物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3月5日 北京) (288)
- 32.“DELIGHT GLORY”轮延滞损失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4月5日 北京) (304)
- 33.“安堡”轮、“天堡”轮租金和费用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4月5日 北京) (319)
- 34.“安堡”轮租金和费用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4月5日 北京) (327)
- 35.“天湖山”轮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4月9日 北京) (332)
- 36.“船政”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4月20日 北京) (336)
- 37.“龙通”轮集装箱灭失索赔争议案部分裁决书
(1999年5月13日 北京) (342)
- 38.“远大”轮租金及油款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6月8日 北京) (352)
- 39.“皖如”轮租金及油款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6月11日 北京) (355)
- 40.“晴川4号”轮租金及油款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6月21日 北京) (370)
- 41.“远明”轮集装箱及箱内货物丢失争议案部分裁决书

42.	"WELLCOM"轮租金及船价损失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7月9日 北京)	(379)
43.	"LIAN FENG YOU 8"轮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8月10日 北京)	(388)
44.	"星光海"轮航次租船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9月6日 北京)	(393)
45.	"苏育"轮租金及燃油损失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9月15日 北京)	(399)
46.	"平安星"轮提单签发、违约损失及租岸吊费用等争议 仲裁案	(1999年10月21日 北京)	(403)
47.	"德威"轮救助报酬争议案裁决书	(1999年11月29日 北京)	(412)
48.	"远明"轮集装箱及箱内货物丢失争议案部分裁决书	(2000年3月30日 北京)	(420)
49.	"恒裕"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4月13日 北京)	(432)
50.	"东发"轮运费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4月20日 北京)	(441)
51.	"宁都峰"轮运费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5月26日 北京)	(445)
52.	"安达海"轮期租合同项下租金、燃油差额、航租运费、 租金及燃油损失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6月6日 北京)	(454)
53.	"莞航268号"轮货款损失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6月12日 北京)	(468)
54.	"幸运星"轮修理费争议案裁决书	(2000年6月20日 北京)	(496)
55.	"安达海"轮租金、违约金、航速不足、超耗轻油争议案 裁决书		

56.	“安普路特 1 号”轮延滞损失争议案裁决书 (2000 年 8 月 15 日 北京)	(524)
57.	“安平 1 号”轮货损和卸货费争议案裁决书 (2000 年 9 月 5 日 北京)	(528)
58.	“泰白海”轮船舶保险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0 年 9 月 25 日 北京)	(535)
59.	“龙通”轮集装箱灭失索赔争议案裁决书 (2000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	(544)
60.	“南京”轮租金和碰撞赔偿损失费争议案裁决书 (2000 年 11 月 7 日 北京)	(561)
61.	“东达”轮运费和船期损失争议案裁决书 (2000 年 12 月 8 日 北京)	(570)
62.	“远顺”轮运费和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2001 年 2 月 5 日 北京)	(577)
63.	船舶油漆购销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1 年 2 月 28 日 北京)	(584)
64.	“华鹰”轮租金、油款、违约损失等争议案裁决书 (2001 年 3 月 1 日 北京)	(590)
65.	“通顺”轮租金、油款、通讯费争议案裁决书 (2001 年 4 月 2 日 北京)	(601)
66.	包运合同项下佣金争议案裁决书 (2001 年 4 月 6 日 北京)	(619)
67.	船舶油漆进出口代理协议争议案裁决书 (2001 年 4 月 13 日 北京)	(625)
68.	“LAGOON”轮运费、仓储费争议案裁决书 (2001 年 4 月 16 日 北京)	(632)
69.	“宁化 410”轮运费、滞期费争议案裁决书 (2001 年 4 月 30 日 北京)	(638)
70.	“绪扬三号”轮租金、船期损失、燃油费和船员劳务费等争议案裁决书	

71. 货仓管理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1年7月15日 北京)	(644)
72. 保险追偿权申请仲裁案裁决书 (2001年12月4日 北京)	(661)
73. “玫瑰海”轮保险金争议案裁决书 (2002年1月31日 北京)	(663)
74. “AKA”轮租金差额等争议案裁决书 (2002年4月29日 北京)	(676)
75. 仲裁条款效力争议案裁决书 (2002年5月20日 北京)	(690)
76. “大跃”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2002年5月28日 北京)	(699)
77. “大跃”轮租金争议案裁决书 (2002年5月28日 北京)	(704)
78. “振兴”轮船舶碰撞责任保险赔偿争议案裁决书 (2002年6月4日 北京)	(709)
79. “东平山”轮租金、困难纸业费等争议案裁决书 (2002年6月29日 北京)	(730)
80. “通顺”轮运费争议案裁决书 (2002年8月15日 北京)	(756)

1.“琥珀海”轮亏舱费、滞期费 争议案裁决书

(1997年2月28日 北京)

【提要】申请人(船方)就其与被申诉人(租方)因航次租船合同下产生的亏舱费、滞期费及迟延支付运费所产生的利息提请仲裁。

争议要点：

1. 租方所提供的货物少于船长在装港宣载的数量, 租方是否应向船方支付亏舱费及利息;
2. 根据船舶在装港和两个卸港产生的速遣费与滞期费计算, 租方是否应向船方支付滞期费;
3. 租方是否应向船方支付迟延支付运费产生的利息。

仲裁庭意见：

1. 船方宣载的货物数量完全符合航次租船合同“货物数量 10% 增减由船东选择”的规定, 因此船方有权要求租方支付因其提供货物不足而产生的亏舱费;
2. 根据租船合同的规定, 第二卸港产生的速遣费不予计算。因此, 装港产生的速遣费与第一卸港产生的滞期费相抵后, 租方还应向船方支付滞期费;
3. 租方迟延支付运费一个月, 应当支付由此所造成的利息。

申请人青岛××运输公司(下称“船方”)根据 1994 年 8 月 15 日与被申请人山西省××贸易公司(下称“租方”)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于 1996 年 11 月 6 日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要求裁决租方支付“琥珀海”轮 85 航次亏舱费 3 456

美元和滞期费27 708.22美元,合计31 164.22美元及其利息,要求裁决租方支付因延迟支付运费25天而产生的利息损失6 455美元,并要求租方负担仲裁费,以及船方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

经审查船方的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予以受理并于1996年11月12日分别向船方和租方发出了仲裁通知,通知船租双方本案适用仲裁规则规定的简易程序,要求船租双方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天内共同选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并将船方的仲裁申请及其附件送达租方,要求租方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书,如有反诉也应在此期限内提出。由于船租双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一名独任仲裁员,也未共同委托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64条的规定指定宋迪煌先生为本案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于1996年12月5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组庭通知。

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于1996年12月5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开庭通知。仲裁庭于1996年1月14日如期在北京开庭审理了本案。申请人派代表出席了庭审,被申请人未出席庭审。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41条的规定进行了缺席审理。庭上,申请人陈述了案情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有关询问。庭后,仲裁庭致函双方当事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申述材料和证据。

根据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裁决应于1997年2月14日前作出,但根据仲裁规则第72条的规定,经仲裁庭申请,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同意将作出本案裁决的期限延期至1997年2月28日。

现本案审理终结。由于被申请人迟迟未提交答辩及证据材料,仲裁庭经审议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作出本裁决。

船租双方1994年8月15日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第13条:“货物和数量:20 000公吨焦炭,10%增减由船东选择。”

第14条:“运费率:每公吨24美元……”

第21条:“佣金:2.5%佣金支付中远山西货运公司……”

第33条:“租方应在7个银行工作日内将100%运费汇至船方指定的银行……”

第34条:“租方如不能依船长宣载的数量提供充足的货物,租方应承担亏舱费。”

第 35 条：“装货准备就绪通知书应在货舱清洁及做好一切装货准备后递交，而不论靠泊与否，不论在港与否。

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于 12:00 时前提交，装卸时间自 13:00 时起算；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于 12:00 时后提交，装卸时间自次日 08:00 时起算。

船舶自锚地至装货泊位的移泊时间及移泊费用由租方承担。”

第 38 条：“船东不负责装货……的风险及费用。装货效率为每连续 24 小时晴天工作日 3 500 公吨，星期六、星期天及节假日除外，除非实际使用。”

第 39 条：“船东不负责卸货的风险及费用。卸货效率为每连续 24 小时晴天工作日 4 000 公吨，星期六、星期日及节假日除外，如使用，实际使用时间减半计入装卸时间。”

第 40 条：“租方承担装港滞期费，费率为每日 5 000 美元，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

第 41 条：“船方承担装港速遣费，费率为每日 2 500 美元，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卸港不计速遣费。”

第 51 条：“此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解决。协商不成，须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裁决终局且约束双方。”

一、案情和争议

1994 年 8 月 15 日，船方与租方签订了“琥珀海”轮航次租船合同。合同约定：船方派“琥珀海”轮承运租方货物焦炭 20 000 公吨，增减 10% 由船东选择。装货港为天津新港，卸货港为意大利 PIOMBINO 港和西班牙 SANTANDER 港。受载期为 1994 年 9 月 10 日至 20 日。

1. 关于亏舱费

船方提出，船长在装港宣载重量 22 000 公吨，而租方只提供了焦炭 21 856 吨，与船长宣载重量相差 144 吨。根据该航次租船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租方应向船方支付亏舱费 3 456 美元 [$144 \text{ 吨} \times 24 \text{ 美元/吨} = 3 456 \text{ 美元}$]。而租方迟迟未付该笔亏舱费及利息。

2. 关于滞期费和速遣费

船方提出,该轮于1994年9月16日抵达天津新港,船长于当日23:30时递交装货准备就绪通知书,9月19日开始装货,22日装毕,实际装货时间为4天,比规定装货时间6.244 571天节省2.244 571天,在装港共产生速遣费5 611.43美元[2.244571×2500 美元 = 5 611.43美元]。该轮经过一个多月的航行,于1994年10月25日抵达意大利PIOMBINO港,于当日20:35时(当地时间)递交卸货准备就绪通知书,同时被接受,11月5日08:30时开始卸货,于11月7日04:00时卸货完毕,实际卸货时间9.5625天,比规定卸货时间2.81927天超出6.74325天,共产生滞期费3 3716.25美元[6.74325×5000 美元 = 33 716.25美元]。该轮于1994年11月13日抵达第二卸港西班牙SANTANDER港,于当日14:25时发出卸货准备就绪通知书,11月14日09:00时通知书被接受。11月14日08:00时开始卸货,16日19:40时卸货完毕,实际卸货时间2.48611天,比规定卸货时间2.64475天节省0.15864天,共产生速遣费396.6美元[0.15864×2500 = 396.6美元]。

船方进一步提出,装港和第二卸港的速遣费与第一卸港的滞期费相抵后,租方共欠滞期费27 708.22美元[$33716.25 - 5611.43 - 396.6 = 27708.22$ 美元]及其利息。

3. 关于迟延交付运费利息损失

船方提出,该轮于1994年9月22日装毕后,租方按照合同第33条的规定应在7个银行工作日内即9月29日以前汇出全部运费。而租方却迟至1994年10月24日才由经纪人垫付,使船方损失了近一个月的利息。因此,船方认为租方应按月息1.25%的利息支付罚息,计6 435美元。

租方未对船方以上申述意见进行答辩。

二、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注意到,船租双方1994年8月15日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第51条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尽管租方未对该仲裁条款的效力提出异议,但仲裁庭认为需要在此指出,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海事仲裁委员会是惟一受理海事、海商案件的仲裁委员

会。根据 1988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将海事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修订仲裁规则的批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已正式改名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故船租双方在仲裁条款中所指仲裁机构显然指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 关于亏舱费

船方提供的证据表明，租方在装港提供焦炭 21 856 吨，与船长宣载重量相差 144 吨。而租方并未提出相反意见和证据。

仲裁庭认为，船方宣载的货物数量完全符合该航次租船合同第 13 条“货物数量：20 000 公吨 10% 增减由船东选择”的规定。既然该合同第 34 条明确规定“租方如不能依船长宣载的数量提供充足的货物，租方应承担亏舱费”，船方有权要求租方支付亏舱费，但参照租船合同第 21 条的规定，仲裁庭认为，租方实际应付的亏舱费应为 3 369.60 美元 [即 $3\,456 \times 97.5\%$]。鉴于船租双方未在该租船合同中约定利率，故仲裁庭认为应该按适宜的年利率 8% 计算。

2. 关于滞期费和速遣费

船方提供的装卸时间事实记录表明，该轮在装港天津新港装货时间自 1994 年 9 月 19 日 04:30 时起算，至 9 月 22 日 17:00 时装货完毕。根据仲裁庭的计算，共用装货时间 3.520833 天（19 小时 30 分 + 2 天 + 17 小时），比规定装货时间 6.244571 天少用 2.723738 天，共产生速遣费 6 809.35 美元 [$2\,723\,738 \text{ 天} \times 2\,500 \text{ 美元} = 6\,809.35 \text{ 美元}$]。

船方提供的装卸时间事实记录表明，该轮在第一卸港意大利 PIOMBINO 港卸货时间自 1994 年 10 月 26 日 08:00 时起算至 1994 年 11 月 7 日 04:00 时结束，扣除其中节假日休息时间，卸货时间共计 9.5625 天，比规定卸货时间超时 6.74325 天，共产生滞期费 33 716.25 美元 [$6.74325 \times 5\,000 \text{ 美元} = 33\,716.25 \text{ 美元}$]。

关于在第二卸港西班牙 SANTANDER 产生的速遣费问题，仲裁庭注意到，该租船合同第 41 条规定：“……卸港不计速遣费。”故仲裁庭认为，在第二卸港产生的速遣费不予计算。

根据仲裁庭的计算，装港的速遣费与第一卸港的滞期费相抵后，租方应向船方支付滞期费 26 906.90 美元 [$33\,716.25 \text{ 美元} - 6\,809.35 \text{ 美元} = 26\,906.90 \text{ 美元}$] 及其利息。鉴于船租双方未在租船合同中约定利率，故